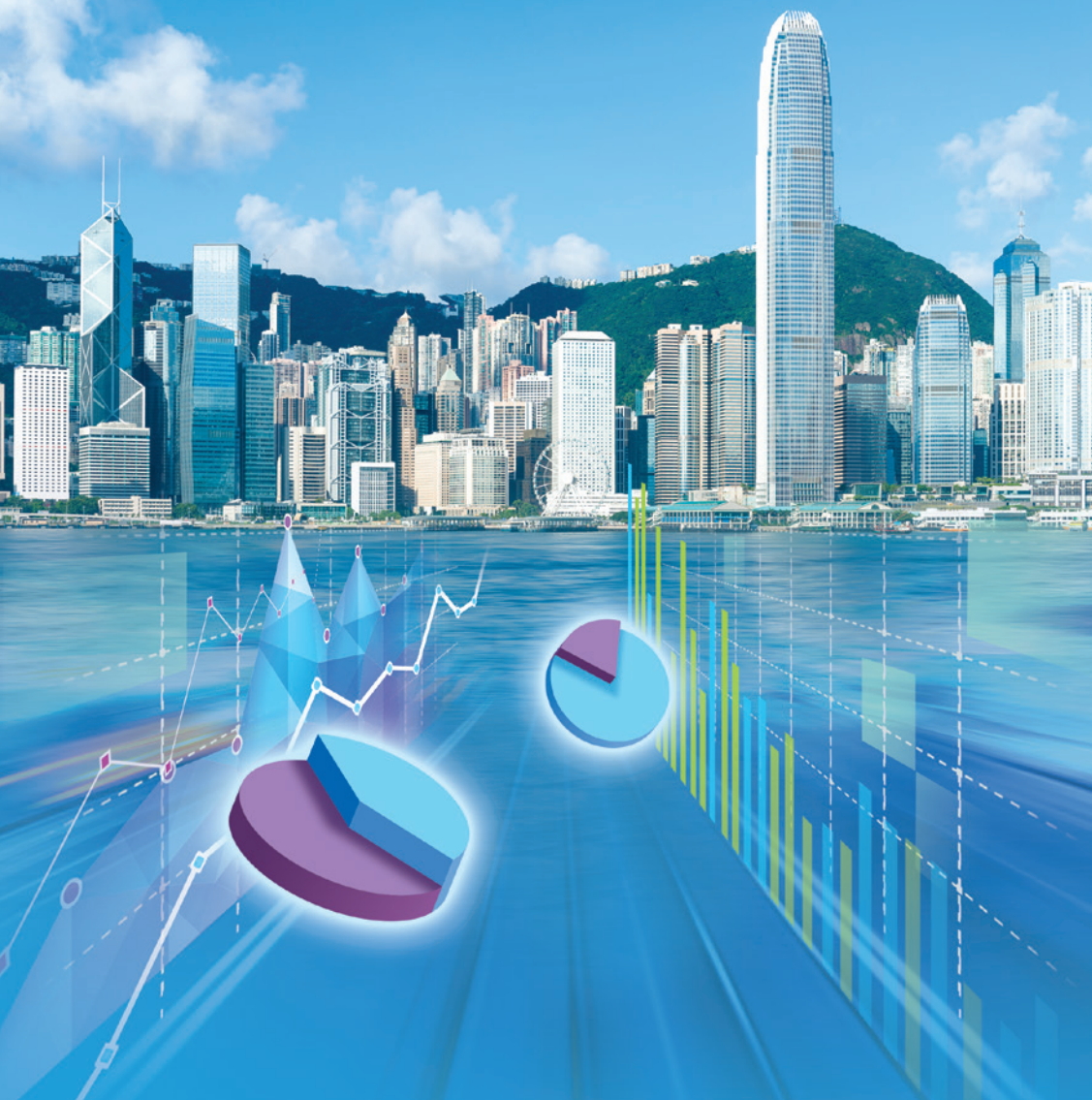


強積金 MPF

# 預設投資 DIS



## 新選擇 齊進步 積金投資創新路



預設投資策略（「預設投資」）是強積金制度的一項重要改革，旨在為計劃成員提供更佳的退休保障。「預設投資」劃一各強積金計劃的預設安排，並回應強積金基金收費高、選擇難的問題。

若計劃成員因種種原因（例如不懂得或沒有興趣）而沒有為其強積金向受託人給予投資指示，其強積金會自動按「預設投資」進行投資。計劃成員亦可主動將其強積金按「預設投資」進行投資，或投資於「預設投資」旗下的兩個基金。

## 「預設投資」的設計

法例規定，所有強積金計劃都必須各自提供「預設投資」。跟其他強積金基金一樣，「預設投資」是由受託人委任的基金經理負責管理。「預設投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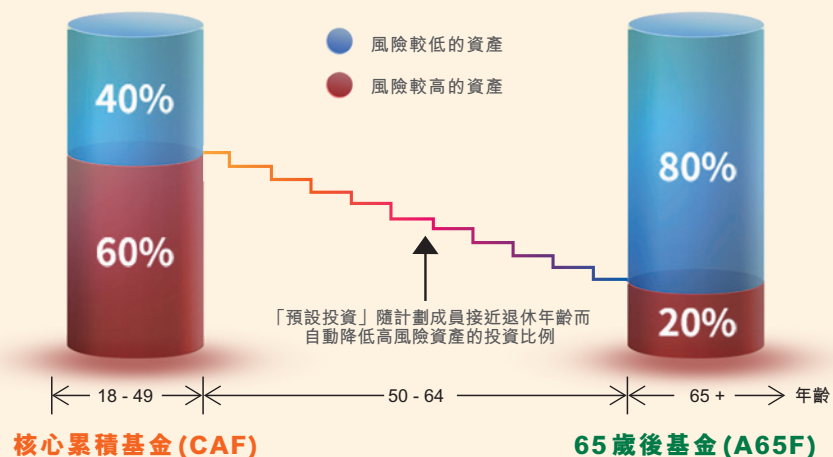
### 是 1 個現成的投資方案

「預設投資」主要為沒有選擇強積金基金的計劃成員而設計，透過一個現成的投資方案，協助計劃成員管理橫跨數十年的退休儲蓄。「預設投資」會自動按預先制定的比例投資於不同資產類別，計劃成員無須費神自行作出調整。其他計劃成員也可主動選用「預設投資」。

### 由 2 個混合資產基金組成

「預設投資」由核心累積基金（CAF）及65歲後基金（A65F）組成。

- CAF：約60%投資於風險較高的資產（主要為環球股票），其餘為風險較低的資產（主要為環球債券）。
- A65F：約20%投資於風險較高的資產（主要為環球股票），其餘為風險較低的資產（主要為環球債券）。



### 具備 3 大特點

#### 特點一 隨成員接近退休年齡自動降低投資風險（自動降低風險）

- 50歲前：計劃成員帳戶內所有的強積金均投資於CAF。
- 50歲至64歲：由計劃成員50歲開始，受託人會每年自動為計劃成員減持其帳戶內的CAF，並相應增持A65F。計劃成員持有的CAF佔其整個投資組合的比例，將每年自動減少約6.7%。換言之，較高風險資產的投資會隨計劃成員的年齡增長而逐步降低。而最後一次自動降低風險的安排會在計劃成員滿64歲時進行。
- 64歲後：計劃成員帳戶內所有的強積金均投資於A65F。

自動降低風險的策略，有助減低計劃成員在接近退休時，因市場的大幅波動對其強積金投資造成的影響。

#### 特點二 收費上限0.95%

- 管理費用：不可高於基金每年淨資產值的0.75%（以日額計算）。
- 經常性實付開支：不可高於基金每年淨資產值的0.2%。

當基金收費下降而其他因素維持不變，基金的淨投資回報便會有改善空間。

#### 特點三 投資環球市場以分散風險

- CAF及A65F是混合資產基金，均會投資於全球不同市場及不同的資產類別（例如股票、債券、貨幣市場工具等）。


分散配置資產於全球不同市場及不同資產類別，有助分散投資風險。



## 「預設投資」的風險與回報

一如其他投資，按「預設投資」進行投資亦涉及投資風險，回報並無保證。此外，不同強積金計劃下的「預設投資」的基金資產分配方式、投資項目和地域可能有差別，因此即使具備類似的投資目標，投資回報仍然會有差異。

不過，「預設投資」分散配置資產的方式及自動降低投資風險的策略，在長遠的強積金供款期來說，有助減低投資風險。計劃成員應細閱有關強積金計劃說明書，以了解個別計劃的「預設投資」所涉及的投資風險及潛在回報。



分散投資  
環球市場



自動  
降低風險



在悠長的  
儲蓄期內，  
平衡風險與回報



## 主動選用「預設投資」

計劃成員可分別為其名下每個帳戶選擇不同的強積金投資組合。計劃成員如認為「預設投資」或「預設投資」下的基金適合自己，可選擇：

- 1 全數強積金按「預設投資」進行投資；或
- 2 全數強積金投資於一個或多個強積金基金（包括CAF、A65F及其他基金）；或
- 3 同時選擇「預設投資」及其他強積金基金（須視乎個別強積金計劃的管限規則有沒有提供這個選項，詳情請向所屬受託人查詢）。

**請留意：**若獨立投資於CAF及A65F，而非按「預設投資」進行投資，仍可受惠於收費上限以及分散投資於環球市場，不過，「預設投資」自動降低風險的安排將不適用。

計劃成員作出選擇時，宜考慮其個人需要及可承受風險能力。



## 曾經離職但沒有處理強積金的計劃成員須留意

如果計劃成員離職後沒有指示受託人如何處理他們上一份工的強積金，而他們在同一強積金計劃下又沒有強積金個人帳戶，受託人會按法例自動為計劃成員開立個人帳戶，因此，計劃成員一般沒有就這些自動開立的個人帳戶給予投資指示。

這些個人帳戶內的強積金會有以下安排：

1

### 已累積的強積金

上一份工的強積金轉移至該個人帳戶後，會繼續投資於原來的基金，並不會按「預設投資」進行投資。



2

### 新存入的強積金

新存入該個人帳戶的強積金\*須按「預設投資」進行投資。計劃成員應先向受託人查詢自己曾否就該個人帳戶給予投資指示。如不欲按「預設投資」進行投資，請在存入強積金時，一併向受託人給予投資指示。有關手續，請向所屬受託人查詢。

\* 不包括法例訂明的特定情況，例如從同一計劃的另一個帳戶轉入的強積金。

了解更多「預設投資」



熱線：2918 0102  
傳真：2259 8806  
網址：[www.mpfa.org.hk](http://www.mpfa.org.hk)



2020年3月